**理学院2017年津贴分配方案**

为了做好学院年终津贴的合理分配和发放，体现按劳分配、绩效优先原则，根据《学院（系、部、所）制订津贴分配方案指导意见》（校人发〔2014〕489号）和《关于完善津贴分配方案的指导意见》（校人发〔2017〕464号）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业绩津贴分配办法**
2. **本科教学业绩津贴的分配**

1）课时基本费津贴：按照理论课85元/学时、实验课（含实习）按照45元/学时计算后分配到个人；

2）质量津贴：各部门成立质量津贴评定工作小组，根据本科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确定15%-30%的教学质量津贴获得者；

3）教学专项奖励津贴：按照学校下拨的专项奖励，直接分配到具体团队或个人。

**2.研究生教学业绩津贴的分配**

1）基本津贴：按照理论课85元/学时、实验课（含指导）按照40元/学时计算；

2）专项奖励津贴：按照学校下拨经费，直接分配到具体团队或个人。

**3.科研业绩津贴和推广业绩津贴的分配**

科研成果津贴（或其他津贴）以及推广业绩津贴，均按照学校下拨经费，直接分配到具体团队或个人。

**4．管理、教辅、工勤业绩津贴的分配**

按照学校核拨津贴，直接分配到相关教职工。

**二、绩效奖励津贴分配办法**

绩效奖励津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特殊奖励津贴（不超过总绩效奖励津贴的20%）,一部分为一般奖励津贴。

**（一）、特殊奖励津贴分配办法**

特殊奖励津贴主要用于奖励在学院各项公共事业和具体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宣传奖励。按照《理学院宣传奖励办法》制定的标准，按照年内被校园网、学院网等媒体采用的稿件数量，给予审稿人、教工通讯员相应的稿酬。

2.院级先进奖励。年度内获得学院各类比赛、年度考核优秀、院级教学成果奖、指导本科毕业生论文获校级或院级优秀毕业论文等，给予一定奖励。

3.兼职奖励。对兼任学院院长助理、党委委员、工会委员、党支部书记、学科点点长（或秘书）、中心、系、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等教职工，根据工作业绩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4.师资招聘工作奖励。按照年内为学院师资招聘工作贡献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5.重要事项评审奖励。根据年内参加学院重要事项评审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6.学科点建设奖励。根据年内学科点教师在学科点评估工作中的贡献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7.国家级项目申报奖励。根据年内学院科教人员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和重大科研项目申请书等情况（经学院审核通过的），给予500元/项的奖励。

8.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相关工作奖励。根据评估筹备工作中教职工加班、值班、材料准备等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9.计划外用工人员工作补贴。根据计划外用工人员工作表现情况，给予800-1000元/月的补贴。

10.对在学生入学教育、专业教育中作专题报告的教师给予一定奖励。

**(二)、一般奖励津贴分配办法**

按照《关于完善津贴分配方案的指导意见》（校人发2017 464号），须对全院在职教职工开展业绩评比，根据评定结果，划分档次发放一般奖励津贴。

1.按照职工类别（教学、实验、管理），根据教职工工作业绩情况，划分为A/B/C/D四档进行津贴分配， 根据A/B/C（含D）各档占比分别为10%、80%、10%的比例评定，A、C两档差额为人均一般奖励津贴的20%。

2.各部门成立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一般奖励津贴评定工作小组，成员由副主任、教师代表3-5人组成，具体负责各部门一般奖励津贴的评定工作。

3.教师系列A档评定办法：教师按照教学工作量（本科生理论课\*1+本科生实验（实习）课\*0.5+研究生理论课\*1+研究生实验\*0.5，以计划学时为准）多少排序，进入前30%者，结合个人述职（主要汇报教学、科研情况）评定。

4. 教师系列C档评定办法：

1）、年内有工作失误者（出现教学事故或师生对教学质量问题反映强烈、经核实后属实的）直接评为C档；

2）、教学工作量排序在本部门后20%者，根据个人工作表现情况由部门评定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5.教师系列B档评定办法：除A、C两档外的其他人员均为B档。

6.实验人员按照年度内实验教学开展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验室建设、仪器管理等方面进行述职，由部门评定工作小组评定档次；

7.管理人员依据岗位职责，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述职，由部门评定工作小组评定档次；

8.其他说明：

1) 本办法的制定旨在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

2)确有重大教学事故、重大工作失误、应付工作、拒不完成学院领导、部门负责人交办的工作任务等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者，直接评为D档，除扣发本人业绩奖励津贴外，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还要扣发岗位津贴；

3）双肩挑干部、休产假者减免一半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排序时以实际工作量的两倍计算；国内外进修按照实际工作量参与排序；

4）考虑到学科带头人承担学科建设任务，不参与各部门评定，由学院决定等级；

5）已获得学校其他教学、科研、管理奖励的事项，不再列入本评定内容；

6) 对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取得特别突出成绩者（学校未给予奖励的），学院根据情况直接评为A档；

7) 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本分配方案由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理学院

2018年1月16日